







66	行政处罚	CF-54	对销售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品种、质量标准的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粮食经营者不得对粮食生产环节的有毒有害物质，擅自添加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p>【法律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b>第十四条</b> 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粮食经营者不得对粮食生产环节的有毒有害物质，擅自添加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部门规章】《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号令）<b>第六条</b> 粮食仓储单位应当自建立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b>第二十八条</b> 粮食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1. <b>立案责任：</b>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仓储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b>告知责任：</b>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b>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和期限等内容。</p> <p>6.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五）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收缴罚款的。</p>	6162267	定
23	行政处罚	02-XZ05-CF-55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及饲料、对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使用	<p>【部门规章】《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号令）<b>第六条</b> 粮食仓储单位应当自建立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b>第二十八条</b> 粮食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1. <b>立案责任：</b>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仓储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b>告知责任：</b>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b>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和期限等内容。</p> <p>6.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五）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收缴罚款的。</p>	发改委（粮食局） 0891-6162267	无明确规定
24	行政处罚	02-XZ05-CF-56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及饲料、对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使用	<p>【部门规章】《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号令）<b>第六条</b> 粮食仓储单位应当自建立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b>第二十八条</b> 粮食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1. <b>立案责任：</b>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仓储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b>告知责任：</b>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b>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和期限等内容。</p> <p>6.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五）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收缴罚款的。</p>	发改委（粮食局） 0891-6162267	无明确规定
25	行政处罚	02-XZ05-CF-57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及饲料、对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使用	<p>【部门规章】《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号令）<b>第六条</b> 粮食仓储单位应当自建立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b>第二十八条</b> 粮食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1. <b>立案责任：</b>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仓储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b>告知责任：</b>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b>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和期限等内容。</p> <p>6.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五）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收缴罚款的。</p>	发改委（粮食局） 0891-6162267	无明确规定
26	行政处罚	02-XZ05-CF-58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及饲料、对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使用	<p>【部门规章】《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号令）<b>第六条</b> 粮食仓储单位应当自建立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b>第二十八条</b> 粮食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1. <b>立案责任：</b>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仓储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b>告知责任：</b>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b>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和期限等内容。</p> <p>6.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五）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收缴罚款的。</p>	发改委（粮食局） 0891-6162267	无明确规定
27	行政处罚	02-XZ05-IC-02	对节能单位履行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节能标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b>第十二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和推行节能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p>	<p>1. <b>立案责任：</b>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 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b>审查责任：</b>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并由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4. <b>决定责任：</b>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5.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五）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收缴罚款的。</p>	发改委 0891-6162139	无明确规定
90	行政	02-XZ05-	对节能单位履行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节能标准	<p>【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b>第七条</b> 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p>	<p>1. <b>立案责任：</b>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 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b>审查责任：</b>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并由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4. <b>决定责任：</b>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5.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五）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收缴罚款的。</p>	发改委 0891-	无明确规定

60	检查	JC-03	其意见、节能登记及其自身	中,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对节能评估文件及其节能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p>知于权利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b>5.决定责任:</b>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6.违反依法听证程序,向本级依法听证机构报告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予组织听证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9.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五十七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给予有关行政人员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五十六条</b></p>	6162139	定
90	行政	02-XZ05-	全市节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b>第十条</b>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b>第十二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p>	<p><b>1.立案责任:</b>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责任:</b>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b>3.审查责任:</b>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和同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0891	无明确规范	

427	检查	JC-04	监督检查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逃避监督检查，不得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财产，不得拒不接受查封、扣押措施。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隐匿、转移、变卖、损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财产，拒不接受查封、扣押措施，情节严重的，除按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从重处罚。拒绝、阻挠、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隐匿、转移、变卖、损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财产，拒不接受查封、扣押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从重给予行政处罚。</p>	<p>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予充分保障。</li> <li>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ol>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 违反“罚分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颁发的罚款单据的； 10.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1.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部门规章】《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0年第17号）第七十七条 【法律】《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五条</p>	6162139	定		
30	行政检查	02-XZ05-JC-05	粮食收购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三十四条 【部门规章】《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0年第17号）第七十七条 【法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三十四条</p>	<p>1. 检查责任：定期按照粮食法规相关规定对粮食收购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作出予以行政责令改正、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移送责任：对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报告，并跟踪进行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查清事实即责令停止或者责令停止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 舍弃、推延、拖延、拒绝履行行政职责，或未及时向工商部门移送违法行为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在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发〔2015〕20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五十四条 【部门规章】《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0年第17号）第七十七条</p>	发改委 (粮食局)	发改委 (粮食局)	0891-6162267	光明规定
31	行政检查	02-XZ05-JC-06	粮食收购价格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三十四条 【部门规章】《粮食收购价格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0年第17号）第七十七条 【法律】《价格法》第三十二条</p>	<p>1. 检查责任：定期按照粮食法规相关规定对粮食收购价格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作出予以行政责令改正、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移送责任：对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报告，并跟踪进行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查清事实即责令停止或者责令停止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 舍弃、推延、拖延、拒绝履行行政职责，或未及时向工商部门移送违法行为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在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发〔2015〕20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五十四条 【部门规章】《粮食收购价格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0年第17号）第七十七条</p>	发改委 (粮食局)	发改委 (粮食局)	0891-6162267	15个工作日
32	行政确认	02-XZ05-GR-01	涉案收购价格认定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涉案收购价格认定条例》（西藏自治区第九屆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1〕第4号）第四条 【部门规章】《涉案收购价格认定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0年第17号）第七十七条 【法律】《价格法》第三十二条</p>	<p>1. 检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当场更正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进行审核。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价格鉴定业务不予受理； 2. 违反价格鉴定原则、程序和方法开展鉴定活动； 3. 价格鉴定、价格审核、不按照程序审核价格鉴定结论书； 4. 在价格鉴定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影响司法、行政法实施公平合理性的； 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发〔2015〕20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法】《涉案收购价格认定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0年第17号）第七十七条</p>	发改委 (物价局)	发改委 (物价局)	0891-6162139	光明规定
33	行政奖励	02-XZ05-JL-01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行政法规】《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国务院令540号）第二条 【部门规章】《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0年第17号）第七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科学制定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主管部门审定，并进行公示。 4. 实施责任：按照程序报请人民政府研究认定，并向政府行文。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按规定程序审核表彰奖励对象的； 4. 向推荐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行政法规】《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国务院令540号）第二条 【部门规章】《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0年第17号）第七十七条</p>	发改委	发改委	0891-6162139	光明规定
34	其他类	02-XZ05-GL-01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条 【部门规章】《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0年第17号）第七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实质性内容审查，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决定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审查程序或审查条件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4.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条 【部门规章】《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0年第17号）第七十七条</p>	发改委	发改委	0891-6162139	65个工作日